

## 2023年取消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家庭的公示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健全退出机制。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我区对辖区内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保障对象所申报的户籍、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后，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取消保障。现予以公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	保障人数	保障方式	不符合条件情况	取消保障情况
1	骆玉连	4418*****6226	清新区龙颈镇	2	实物配租	申请人购买住房	收回公租房C幢309
2	欧少容	4418*****8383	清新区石潭镇	3	实物配租	申请人购买住房	收回公租房C幢606
3	伍水玲	4418*****6827	清新区龙颈镇	3	货币补贴	申请人购买住房	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4	黄飞燕	4418*****8963	清新区龙颈镇	2	货币补贴	申请人购买住房	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年3月2日